



明确方向 求真务实 实干担当 持续推进闽侯检察工作现代化

福建省闽侯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代检察长 游素华

今年,是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也是实施最高人民检察院《2023—2027年检察改革工作规划》的关键之年,结合福建闽侯检察工作实践,要主动融入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政法工作现代化大局,全面加强检察工作自身现代化建设,确保新时代新征程检察事业守正创新、行稳致远。

坚持理念先行,以宽阔视野谋划检察工作现代化

宏观层面,要坚持“党的绝对领导”,确保检察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方向

前行。坚持战略思维、能动能谋,注重规范引领,重点解决司法理念统一、机制制度完善、工作动能激发、高质量发展支持保障等方面问题。中观层面,要以“四大检察”“十大业务”全面协调发展为牵引,聚焦党委政府、上级检察院重大决策部署,紧跟大局大势发展变化,精准对接司法需求,履好职办好事,发挥“三个效果”融合指导机制,彰显法治自觉、检察自觉。微观层面,坚持“三多理念”,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以法治思维、法治方式回应人民群众急难愁盼,坚持打击与治理并重,厚植党长期执政的政治根基,坚持“数字

检察战略”促进更高水平能动履职。

坚持体系思维,以融合发展推动检察工作现代化

要坚持能动充分履职,立足“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的基本格局,坚持数量、质量、效率、效果并重,持续做优做强刑事检察工作,着力构建以证据为核心的刑事指控体系、轻罪治理体系和刑事审判制约监督体系。不断拓宽民事检察监督的广度和深度,持续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抓好做实行政处罚与刑事处罚双向衔接及“后半篇文

章”,借势借智借力公益诉讼检察。坚持一体协同履职,树立“一盘棋”意识,紧密衔接各项检察工作,着力打造监督“大格局”。

坚持机制牵引,以科学管理构建检察工作现代化

完善内部监督制约,把全面从严治检贯穿监督办案和队伍建设全过程,持续完善制度规范和“三不腐”机制,健全完善“清单式”责任目录,把该管的管起来、管到位,以自身净确保自身硬。强化工作闭环管理,不断完善“工作月报

“每月之星”“每季一考”“一票否决”等衔接制度,及时解决工作跟踪落实“缺位”问题,推进检察工作“事事规范高效”。

坚持能力提升,以综合素能保障检察工作现代化

重点抓好检察干警的素质能力作风,全面掌握队伍整体状况,既抓工作业务也管政治品德,既关注日常行为也留意思想动态,精准掌握干警德才表现、专业特长、性格特点,促进干警不断成长成才,做到人岗相适、人

尽其才。注重人才梯队培养,发挥检察业务专家和骨干的“辐射带动”和“传帮带”作用,强化贴近实战实训的业务培训和检察、检法、检律、检校同堂培训。压紧压实从严治检主体责任,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强化检察权运行监督制约,紧盯重点办案环节,持之以恒抓好“三个规定”落实,在从严厚爱中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检察铁军。

检察长论坛



今年6月27日,福建省福州市检察院第七党支部到闽侯县检察院参观展厅并宣誓。

生态检察新模式 助力守护绿水青山

“看,水面上的是白鹭吗?现在的水多清!”近日,福建省福州市人大代表郑书鸿指着大樟溪兴奋地说到,顺着他手指方向望去,只见一群鸟儿时而栖息在树梢,时而穿梭在绿树碧水间,时而轻抚水面后轻盈优美地落在芦苇上。鸟儿的情影与两岸柳树的婀娜倒映水面,勾勒出一幅美好的自然生态画卷。

这一幕发生在开展大樟溪流域治理两年后。开展大樟溪流域保护是闽侯县检察院积极贯彻“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生态理念,生动践行“专业化法律监督+恢复性司法实践+社会

化综合治理”生态检察模式的一个缩影。据悉,近年来,闽侯县检察院全面落实人大《关于深化闽侯县闽江流域资源环境保护与生态修复的决定》,出台《闽侯县公益损害赔偿保证金存工作实施办法(试行)》,严厉打击非法捕捞、盗采河砂等行为,常态化开展公益生态“四巡”“两江四岸”等专项活动,引导盗采河砂案件的当事人缴纳生态修复资金17.36万余元,增殖放流鱼苗35万余尾、蚬子3000公斤,通过“告知函+检察建议+磋商+公益保护令”等多种诉前程序,拆除沿江违建1.6万平方米。(郭倩 庄荣发)

多举措引导社矫人员参与公益活动

“谢谢检察官给我这次立功补过的机会,看着自己亲手种下的一棵棵树苗,我内心踏实多了。”近日,社区服刑人员小王如释重负,向福建省闽侯县检察院检察官说道。这一幕,是该院联合闽侯县司法局引导社区矫正对象参与多样化公益活动的画面。

近年来,闽侯县检察院采用“社区矫正+生态修复+刑执检察”管理模式,督促社矫人员进行补植复绿、增殖放流、复垦土地等公益活动,创建虎秀山生态修复示范园、李纲墓、闽江水生态修复基地、湖山革命烈士纪念馆等公益活动基地。在全县铺开项目品牌公益活动,落实各乡镇公益活动点,推进

挂牌和公益活动的开展,更好地修复社会关系,增强社矫对象社会责任感,并建立社区矫正对象定期参与公益活动的长效机制,让社矫对象切身感受法律的温度。目前已开展公益修复活动25场次,涵盖社区矫正对象310余名,引导完成公益修复2000余小时,成效良好。

此外,闽侯县检察院与该县司法局联合制定《闽侯县人民检察院和司法局生态环境修复协作机制》,先后召开联席会议12场次,共同商定社矫对象参与公益活动监管措施、教育主题、奖惩意见等35项重点内容,并设立专人对公益活动的过程进行管理,对社矫对象参加公益活动情况进行考核、评价。(吴晓 林岚虹)

军人荣誉不容买卖

近日,福建省闽侯县检察院办理了一起买卖军功章的案件。被告人李某某在淘宝上经营一家销售纪念品的店铺。2021年夏天,有人找到李某某称有批量军功章可以低价出售。李某某见有利可图,遂收购了一等功、三等功、国防服役纪念章等军功章2900余枚,后在其淘宝店铺上销售了300余枚,非法获利人民币7万余元。经鉴定,涉案的军功章含有武装部队专用标志。

今年3月,闽侯县检察院以买卖武装部队专用标志罪对被告人李某某提起公诉,并就其侵害军人荣誉,造成公共利益损失的行为一并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要求其登报赔礼道歉并消除影响。今年6月,闽侯县法院作出判决,支持检察机关的量刑意见,以买卖武装部队专用标志罪依法判处被告人李某某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目前该案判决已生效。

开列证据清单,引导侦查取证。该院针对该案存在鉴定意见表述不规范、买卖军功章数量和金额未查清等问题,列出详细调查提纲6条,引导公安机关补充完善证据,弥补证据体系薄弱点。

加强军地协作,解决鉴定难题。该院就公安机关如何补强鉴定意见问题,依托军地检察协作机制,在福州军事检察院协助下,鉴定机构补充鉴定,解决案件定性中的关键问题。

强化释法说理,能动履职促认罪。对被告人提出这些军功章是纪念品,不是真的,并不会触犯法律的辩解,该院从法律适用、证据分析、社会危害等层面进行充分释法说理,让被告人认识到买卖含武装部队专用标志的军功章无论真假,都会影响部队的管理秩序,侵害军队、军人的荣誉,最终被告人自愿认罪认罚。

延伸公益诉讼,一体履职促成效。该院针对被告人侵害军人荣誉,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启动“刑事检察+公益诉讼检察”一体履职办案模式,在对被告人以买卖武装部队专用标志罪提起公诉的同时,依法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诉请判令被告人公开赔礼道歉并登报告知军功章处理情况,实现了惩治犯罪和保护公益双重效果。(王朝榕 陈晓雨)

推动保护未成年人权益 违规旅店受到行政处罚

日前,因违反接待未成年人住宿“五必须”规定且发生不法侵害情形,福建省闽侯县3家旅馆收到行政处罚决定,分别被闽侯县公安局处以1万元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15日至1个月不等,这也是当地首次依据未成年人保护法相关规定开出的违规接待未成年人住宿行政处罚决定。

据悉,今年3月起,闽侯县检察院以黄某晓等人引诱卖淫案为切入点,系统梳理摸排近三年来未成年人违规入住经营场所期间遭遇性侵害案件,并对涉案经营场所逐一进行实地走访,发现仍存在未依规履行核实未成年人住宿身份的情形。随后,闽侯县检察院开展公益

诉讼专项监督活动,并向县公安局制发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就依法行政处罚、开展专项整治、加强行业培训、强化法律宣传等方面提出具体整改建议。

截至目前,闽侯县公安局已召开全县及区域旅馆业治安管理工作会议10场,清查旅馆业及其他住宿经营场所175家,设置“五必须”海报及展示牌124份,补齐未成年人入住专用登记簿50余册,发现并整改问题15个,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对8名房屋出租人及酒店工作人员处以行政处罚或作出行政拘留处罚,并依据未成年人保护法相关规定对3家涉刑事案件酒店罚款1万元并责令停业整顿。(张思)

向未成年人售烟,当罚

“涉案违法行为已全部整改到位……”日前,福建省闽侯县烟草专卖局依据未成年人保护法相关规定对闽侯县某便利店进行行政立案调查,并向闽侯县检察院发来回复函。

今年2月,一起未成年人抢夺香烟案件引起闽侯县检察院注意。经查,2022年12月的一天,刚满16周岁的职校生林某某与刘某某来到某便利店假借购买多条高档香烟为由,趁店员转身拿烟之际,抢夺已摆在桌面的6条高档香烟夺门而逃。

“涉案便利店为何会向未成年人展示多条香烟?这难道只是个例?”检察官不断深思。今年5月,闽侯县检察院组织力量对辖区20余处烟草零售经营场所开展

摸排走访和调查工作,发现部分商户存在遮挡、涂鸦或未在显著位置张贴禁止向未成年人出售烟草标识等问题,以及个别烟草零售店存在向未成年人出售香烟违法行为。

6月初,该院与县烟草专卖局针对县域内烟草零售点向未成年人出售香烟问题召开公益诉讼磋商座谈会,双方围绕依法尽责、严格执法、增强协作、强化宣传等方面达成磋商意见。近日,该院收到县烟草专卖局关于落实磋商意见情况的复函,复函称已就涉案违法行为全部整改到位;对未依法设置标识的违法行为,已责令张贴标识;对法律意识薄弱的商户,已进行约谈并批评教育;对向未成年人出售香烟的违法行为,已按法定程序立案调查。(张思)

好心劝架被烧伤 司法救助解民忧

“当时爆炸烧得我全身没有一块好皮肤,医药费花了50余万元,我们已借遍了亲朋好友的钱,陷入无望之时,感谢检察官送来的司法救助金,解了我们全家的燃眉之急……”近日,拿到救助金的杨女士不停地向福建省闽侯县检察院检察官致谢。

事情发生在2021年5月的一天。杨女士将自建房的二楼出租给一对情侣,自己一家则住在三楼。当天下午,她见这对情侣在屋内争吵,便下楼相劝。杨女士敲门后发现地上湿漉漉的,并有一股液化气的味道。

原来,何某与女友闹分手,踢翻了水桶还打开厨房液化气罐,威胁女友要同归于尽。见杨女士来敲门,急于

证明地上是水的何某从口袋中掏出打火机点火,随即造成爆炸。杨女士被烧伤,并被鉴定为重伤二级。

2021年12月,闽侯县法院以何某犯过失爆炸罪判处其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作出刑事附带民事调解书,由何某赔偿杨女士各项经济损失69万余元。此时,何某已服刑且家徒四壁,考虑到杨女士的情况符合司法救助条件,鉴于手术治疗紧迫性,承办检察官迅速将其列为重点救助对象,开通绿色通道,为其申请到5万元司法救助金,同时提请上级检察院开启联合救助。

最终,市、县三级检察院共为杨女士申请到15万元司法救助金,解了杨女士一家的燃眉之急。(钟丽秀 林清)

检察为民办实事 支持起诉还公正

“谢谢你们帮助,给我们解决了大麻烦!”近日,拿到钱的林某家属向福建省闽侯县检察院检察官致感谢。今年1月初,车主李某某将车辆交给被告人张某经营的汽修店进行保养及喷漆。次日,张某驾驶车辆前往喷漆房喷漆过程中碰撞处于蹲姿状态的林某某,造成林某某当场死亡及车辆受损的交通事故。经交警认定,张某对此起事故负全部责任,林某某无责任。后经鉴定,肇事车辆在案发时各项性能均符合安全要求标准。事故发生后,李某某及车主李某某第一时间向肇事车辆商业第三者险投保公司报案,该保险公司以保险合同“保险免责条款第二十四条第(三)点,在营业性场所维修、保养、改装期间发生的事故,不属于保险责任”为由主张本次事故属保

险责任免除范畴并出具拒赔通知书。

闽侯县检察院以交通肇事罪对被告人李某某提起公诉后,鉴于林某某家属以个人之力与企业对簿公堂属弱势方,调查取证确有困难,且赔偿款迟迟不到位不利于社会稳定,该院依法启动支持起诉绿色通道,充分运用调查核实,协助其收集交通肇事车辆保单、保险合同、理赔材料等证据,进一步查清案件事实,厘清法律关系,以保险合同拒赔理由不成立、侵权行为人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为由支持被害人家属就死亡赔偿事宜对第三方保险公司及李某某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并向法院发出支持起诉书。近日,闽侯县法院已开庭审理并作出判决,支持原告相关诉求,判令保险公司赔偿原告全部损失共计112万余元。(陈强)

当好“护薪人” 解决“烦薪事”

“目前我们已经向农民工发放工资9.5万元,后续的欠款也将陆续分期支付完毕。”近日,福建省闽侯县某家政公司向前来回访的闽侯县检察院检察官介绍。2022年4月,张先生与30名工友受聘于一家家政企业下属的物业公司从事保洁工作。“原来工资是每月发,从2022年6月起就开始拖欠了,总共欠了我们31.9万元。”在多次讨要工资无果后,张先生等人向闽侯县检察院申请法律监督。

今年4月26日,闽侯县检察院联合县劳动监察大队组织该家政公司、物业公司及务工人员代表召开专项协调会,要求家政公司按时向劳动保障部门提交工资明细,以确认每名工人具体欠薪金额,同时督促两家公司及时结算服务费用,确保农民工工资及时发放。(钟丽秀 黄颖)

6月8日,闽侯县检察院再次联合闽侯、晋安劳动监察大队,到家政公司办公点约谈该部门负责人,了解案件具体情况,要求欠薪企业现场递交营业执照、劳动合同、工资发放明细等涉案证据材料,同时配合监察大队对涉案人员制作询问笔录以固定证言。

经过前期沟通协调,该家政公司与农民工达成调解协议。目前已发放农民工工资9.5万元。因其经营现状不佳,公司资金周转困难,物业公司未能及时回款,暂无力一次性将薪资全部支付。经协调调解,家政公司负责人表示将分期支付完所欠工资款。下一步,闽侯县检察院将持续跟进,法理与情理相结合做好当事人的矛盾化解工作,切实为农民工维权,维护社会和谐稳定。(钟丽秀 黄颖)



今年6月21日,闽侯县检察院开展社区矫正助力生态环境修复品牌项目启动仪式暨生态环保主题教育活动。



今年7月25日,闽侯县检察院邀请人大代表调研公益诉讼活动现场。

探索网格化派驻模式 提升侦监协作工作质效

“感谢检察官为我叔叔追回养老钱……拿到钱后老人家的病有了好转。”近日,福建省闽侯县检察院接到一通特殊来电,电话那头程大爷的侄儿向检察官连连致谢。此前,独居的程大爷的养老钱被騙去“投资理财”,经检察官的不懈努力,终于为其挽回损失。

近年来,闽侯县检察院积极探索搭建网格化监督机制,不断深化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梳理养老诈骗犯罪线索,将追赃挽损贯穿全流程,成功为30余名老年人追回养老钱近650万元,追赃挽损率保持在65%以上。

建立机制,实现监督范围全覆盖。该院制定《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值班工作规定》,将辖区公安机关的办案队伍和法制部门人员分成9个工作网格,组建由9名员额检察官组成的“一对一”挂钩联系队伍,由一名员额检察官对应一名法制员负责辖区的一个办案团队的工作模式,形成“挂钩与轮值”相结合的网格化下沉式派驻机制,成功运用警综平台,监督立案7件,监督撤案9件。(陈胜男 艾佳云)

依托办公室,实现监督流程全贯通。该院积极推动认罪认罚制度适用前置化,2022年以来,共提前介入刑事案件31起,引导公安机关侦查取证86件,提出侦查取证意见273条,前移证据审查标准,公诉阶段退补率降低至4.5%。发挥侦监协作办公室贯穿案前介入指导、案中会商研判、案后梳理总结的全流程优势,制发《关于办理帮助信息网络活动犯罪案件的工作指引》,通过侦监协作办公室类案线索查找同地区案件发案原因中存在的共性问题,向职能部门发送检察建议。

创新工作模式,促进监督效果大提升。依托侦监协作办公室,设立轻微刑事案件“48小时办理”模式,快速办理犯罪嫌疑认罪认罚并同意适用速裁程序审理的事实证据确实充分的案件。针对审查逮捕、审查起诉中发现可能出现存疑或者不构成犯罪及连续三年未出现无罪判决和撤回起诉情况,设立刑事案件反向监督模式。会同公安机关等部门积极开展各类专项活动,形成打击整治合力,促进长效常治。